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江恩环罚告〔2023〕23号

企业名称（或者姓名）：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5MA53WNYK69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：谭启源

地址：恩平市圣堂镇325国道南街1号中星工业区9栋2卡自编
第一卡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的零散废水收集与处理迁建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第四十三项第95小项“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”“新建、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”类别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该迁建项目同时属于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第四十一项第99小项“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”“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，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”类别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。该迁建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种类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 1.2 裁量标准，我局拟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，按照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5%的计算方法进行处罚，即罚款人民币 2.73 万元（罚款金额=35%×156 万×5%）。

三、申请陈述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 修订版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恩平市小岛东华街 1 号 邮 编：529400

电 话：7821261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29 日